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宋财华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93万元，同比增长3.21%；实现营业利润14,782万元，同比增长15.81%；利润总额16,919万元，同比增长2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42万元，同比增长24.31%。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113,443,241.4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344,324.15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38,842,719.33元，减去201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5,597,467.07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25,344,169.57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44,312,989.83元。

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543,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954,310.00元；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543,1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49,725,860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1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次调整确定的激励对象为136名，其中桂小珍、余次平2人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14年4月和2014年9月离职，陈志超所任职的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起已不属公司之子公司，以上3人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取消以上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40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甬岭水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甬岭水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

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甬岭水表业绩承诺方案变更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甬岭水表业绩承诺的变更方案》

甬岭水表业绩承诺的变更方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甬岭水表业绩承诺予以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